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一、職稱：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、助理教授職級專案教師

二、名額：數名

三、專長及學歷：

(一)具印刷、設計、藝術、傳播、資訊、工程、教育相關領域背景，具跨領域研究能力或有相關具體研究表現者尤佳。

(二)具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，或已獲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者。

(三)有相關之研究著作發表。

(四)具全英語授課能力者尤佳。

四、應徵資格：

**新聘專案教師**

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除藝術相關領域及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

(二)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。

**新聘專任教師**

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(原 THCI Core)等級之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(二)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(限計畫主持人)二個科技部(原國科會)研究計畫。

(三)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。

(四)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(限計畫主持人)一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。

(五)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(專業技術人員適用)。

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(原國科會)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五、繳交資料：

以下資料請彙整後裝訂成一本

(一)個人資料簡表(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填寫)。

(二)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)。

(三)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(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)。

(四)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影本(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)。

(五)現職證明(無現職者免附)。

(六)推薦信兩封。

(七)五年內著作或研究成果。

(八)相關著作目錄。

(九)可開授課程科目及其大綱，歡迎提出創新課程及構想。

(十)未來擬從事之研究領域與計畫大綱

(十一)曾經從事過之研究計畫與重要成果大綱

(十二)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(如得獎與專利等)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以掛號方式郵寄(不接受親送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圖文傳播學系教師」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。

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 沈姿伶小姐 收)

(三)請於公告有效期間內將【個人資料簡表】及【簡歷表與五年內研究成果及目錄】填妥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沈姿伶小姐([irene@ntnu.edu.tw](mailto:irene@ntnu.edu.tw))。

七、截止日期：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本校徵才流程依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需先經核定員額，因此本次徵才需俟校方核給教師員額後，始能依規定人數擇優聘任。

(二)送審資料如需寄回請自行附上回郵信封及郵資。

(三)請於公告有效期間內登入本校徵才系統報名始完成程序。

<http://pms.itc.ntnu.edu.tw/HireApp/>